

武汉理工大学文件

校教字〔2020〕1号

关于印发《武汉理工大学本科生教材出版 资助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武汉理工大学本科生教材出版资助管理办法》经2019年第17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执行。

附件：武汉理工大学本科生教材出版资助管理办法

武汉理工大学

2020年1月6日

附件

武汉理工大学本科生教材出版资助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“双一流”建设，整合优势资源，打造具有学校特色的教材体系，提升教材质量，促进学校教材编写、出版、发行、使用和评估工作，鼓励教师编写好教材，推动精品教材建设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校设立专项基金，每年 300 万，资助优秀教材出版。

第三条 教材编写出版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。教材内容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恰当引入思想政治教育元素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恰当反映现代科学技术的新成果、新理论，符合教育规律和创新人才培养需要。

第二章 资助范围

第四条 申请出版资助的教材应是学校本科开设课程所用教材。新编教材应已基本编撰完成，有较完整的讲义；修订教材应有较大受益面和推广度，在教学实践中反映较好，具有较高修订价值。

第五条 学校不单独资助教学参考书、习题集等配套资料出版，也不资助学术专著和论文集出版。

第三章 资助条件

第六条 学校定期组织本科教材规划立项，并资助规划教材出版。教务处负责规划教材立项及出版资助组织工作。各教学科研单位是本单位教材规划、建设、出版、选用和评价的主体，负责具体组织实施。

第七条 教材应充分体现我校办学特色、人才培养目标及教育教学改革的总体方向。注重借鉴国内外优秀教材的建设经验，围绕课程教学，能够及时吸纳学科、行业的新知识、新成果、新理论。

第八条 学校鼓励教学和科研成绩突出，编写教材经验丰富的教师编写教材。为确保教材编写的质量，申请立项资助的教材主编必须是学校在编在岗教师，原则上应具有5年及以上高校教龄，主讲教材对应的课程实际开课2轮次及以上。经论证确有特殊情况的外国语言文学类教材可适当放宽要求。

第九条 优先支持符合国家和区域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相关人才培养需要、符合“新工科”“新文科”专业建设要求，体现学科交叉，突显学校优势特色的教材出版。

第四章 资助标准

第十条 对已批准的国家级、省（部）级规划立项教材，每部教材给予编写、出版资助经费 5 万元。

第十一条 由学校审定批准，列入校级规划立项的教材，每部教材给予编写、出版资助经费 2 万元。

第十二条 教学讲义和实验实习指导书，每种分别资助 1000 元，每种教学讲义和实验实习指导书只资助 1 次。

第十三条 数字化立体教材按相应教材资助标准的 1.5 倍进行资助。

第十四条 同一部教材获批不同级别规划立项，按最高标准资助 1 次。

第五章 资助申请与管理

第十五条 列入学校规划立项的教材，原则上应在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。教材出版以后可以申请资助。拟申请资助者应填写《武汉理工大学教材出版资助申请表》，凭申请表与样书到教务处申请资助。提交申请并审核通过后，学校直接与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进行结算。

第十六条 列入学校规划立项的教材，如自行联系其他出版社出版，待教材出版以后，拟申请资助者填写《武汉理工大学教材出版资助申请表》，凭申请表、学校签订的出版合同、发票

与样书到教务处申请资助。学校审核通过后，凭发票予以报销出版经费。

第十七条 编写教学讲义和实验实习指导书，拟申请资助者填写《武汉理工大学教材出版资助申请表》，凭申请表、发票和样书到教务处申请资助。学校审核通过后，凭发票报销有关经费。

第十八条 接受学校资助出版的教材，出版时须在版权页标注“武汉理工大学本科教材建设专项基金项目”。

第十九条 经批准资助教材应按照申请计划确定出版社和出版时间，一般应于立项之日起1年内签订出版合同，2年内完成出版。确有特殊情况的，须提交书面申请说明情况和计划出版时间，经所在单位审核后送学校备案，保留资助经费。不能按时出版又没有申请或经延期后仍不能完成的，项目自动终止，取消经费资助，3年之内主编不得再申报教材资助项目。

第二十条 对已批准的国家级、省（部）级规划立项教材，参照以上程序办理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学校鼓励教材申报国家级、省部级各类优秀教材奖评选。对获得国家级、省部级教材奖项，学校将发放奖励经费，参照武汉理工大学奖励管理办法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学校将教材建设情况纳入学院年度考核。

第二十三条 教材出版资助申请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，学校将追回全部资金，并酌情追究责任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资助本校教师出版教材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教字〔2006〕152号）同时废止。